



## VESON HOLDINGS LIMITED

###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識別、篩選及向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適宜出任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監督評核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建立、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公司的提名指引。

####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決定之若干名公司董事組成；惟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制訂的獨立性規定。
3.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4. 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 會議

5.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情況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並可透過全體一致書面同意方式作出決議。若董事會或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時）主席指定的一名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委員會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預定

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8. 提名委員會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凡在具備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正式召開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均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所享有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

### **接觸**

9. 提名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就其對揀選及委任董事所作的建議，諮詢公司董事長及 / 或公司行政總裁。

### **會議記錄**

10. 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各成員出席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編製並送交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討委員會的有效性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作出的修訂。

###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揀選及建議出任董事一職的候選人之目的而制定擬採納的程式、過程及準則。董事會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必需，提名委員會應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和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責任和職責**

12.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 / 或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經營模式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改動提出建議；
  - (b) 建立準則，以識別及評估董事一職的候選人資歷及評核候選人；

- (c) 基於對董事候選人各自優點及董事會成員多樣性好處的考慮，識別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揀選或就揀選個別人士被提名董事一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是否合資格；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持公司定期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
- (g) 檢討並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擬進行的任何改動，供其審批；及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標進度；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由董事會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採納，於 2026 年 6 月 2 日修訂。